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是一家早期癌症檢測公司，戰略重點為發病率與死亡率雙高的癌症。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2015年1月，當時本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在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長張博士自創辦本公司以來一直領導本集團的整體營運及管理。有關張博士的簡歷及相關行業經驗，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主要里程碑

下表載列我們企業及業務發展的主要里程碑。

2015年	本公司於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成立為一家提供早期癌症檢測產品的有限責任公司。
2016年	我們啟動艾長康及艾宮舒的研發。
2017年	我們落實艾長康及艾宮舒的設計。
2018年	我們啟動艾長康的試產。
2019年	我們啟動艾長康的臨床試驗。
2020年	我們啟動艾馨甘的研發，並向國家藥監局正式提交申請，將艾長康註冊為III類醫療器械。
2021年	我們啟動艾光樂的研發。
2022年	我們啟動艾馨甘及艾長健的臨床試驗。
2022年	艾長康獲國家藥監局批准註冊為III類醫療器械。
2023年	我們啟動艾光樂的臨床試驗。
2024年	我們獲得國家藥監局對艾長健的批准。
2024年	我們向國家藥監局正式提交申請，將艾光樂註冊為III類醫療器械。
2025年	艾馨甘及艾思寧獲國家藥監局批准註冊為III類醫療器械。
2025年	我們啟動艾光樂的補充性臨床試驗，其後獲國家藥監局批准為III類醫療器械。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2025年 本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市場產品發展歷史

我們擁有五項已上市產品，分別為針對肝癌、大腸癌、食道癌及尿路上皮癌的艾馨甘、艾長康、艾長健、艾思寧及艾光樂。

各項已上市產品的詳細研發歷史載於下表。

產品	研發開始時間	臨床試驗時間軸及結果	監管批准里程碑
艾馨甘	2020年9月	臨床試驗於2022年5月展開，並於2024年8月完成；試驗達到主要終點。	註冊申報於2023年11月提交並獲受理；於2025年1月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於2022年3月獲得CE標誌。
艾長康	2016年8月	臨床試驗於2019年6月展開，並於2021年11月完成；試驗達到主要終點。	註冊申報於2021年1月提交；於2022年1月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於2021年3月獲得CE標誌。
艾長健	2020年6月	臨床試驗於2022年4月展開，並於2024年5月完成；試驗達到主要終點。	註冊申報於2023年9月提交；於2024年9月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於2022年3月獲得CE標誌。
艾思寧	2020年7月	臨床試驗於2022年4月展開，並於2024年8月完成；試驗達到主要終點。	註冊申報於2023年11月提交；於2025年1月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於2022年3月獲得CE標誌。
艾光樂	2021年7月	臨床試驗於2023年6月展開，並於2025年7月完成；試驗達到主要終點。	註冊申報於2024年7月提交；補充臨床試驗於2025年7月完成；於2025年10月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主要股權變動

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5年1月28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000,000元。本公司成立時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	認購的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股權百分比 (%)
殷雷先生	1,400,000	35
曾蕾女士 ⁽¹⁾	800,000	20
張博士	1,000,000	25
武漢艾米尼森生物醫藥 ⁽²⁾	800,000	20
	4,000,000	100

附註：

- (1) 曾蕾女士為張博士的配偶。
- (2) 武漢艾米尼森生物醫藥已於2020年7月1日自願註銷，因為其暫無營業。於其註銷前及截至本公司成立的日期，武漢艾米尼森生物醫藥由張博士持有95%股權，曾蕾女士持有5%股權。

自成立以來，本公司經歷下文詳述的一系列股權變動。

2016年6月股權轉讓

於2016年6月8日，根據張博士、殷雷先生及曾蕾女士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曾蕾女士向張博士出售其於本公司的全部20%股權，而殷雷先生向張博士轉讓其於本公司的30%股權。該等股權轉讓的代價為零。零代價乃經計及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仍未繳足釐定。

2016年7月減資

於2016年7月20日，我們當時的股東決議將本公司註冊資本減少人民幣3,500,000元至人民幣500,000元，其中武漢艾米尼森生物醫藥持有的註冊資本減少至零，張博士持有的註冊資本減少至人民幣475,000元，殷雷先生持有的註冊資本減少至人民幣25,000元。減資註冊已於2016年8月15日完成，據此武漢艾米尼森生物醫藥不再為我們的股東。

2016年10月種子輪融資

於2016年10月24日，張博士、殷雷先生、武漢光谷、東科創星與本公司訂立股權投資協議，據此，武漢光谷及東科創星各自同意以人民幣1,000,000元的代價認購本公司的增加註冊資本人民幣33,330元。代價參考本公司估值、投資時間及我們業務的經營業績及前景，按公平原則磋商。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商釐定，並於2016年12月15日全數結算。作為地方政府實施的「3551人才創業計劃」一環，張博士於2016年10月獲武漢東湖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理委員會遴選為「3551光谷創業人才」。該計劃旨在透過政策激勵及資金投資，吸引並扶持高素質創業人才及企業。根據該計劃，武漢光谷決定投資於本集團，以促進區域內先進生物醫學技術的發展及商業化。東科創星投資本集團是因為東科創星是一家專注於天使輪投資的創投資金公司，對我們的管理團隊，尤其是張博士及董博士有信心。

有關武漢光谷及東科創星[編纂]投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編纂]投資」。

2018年1月Pre-A輪融資

於2018年1月27日，凱普生物與當時股東及本公司簽訂增資協議，認購本公司增加的註冊資本人民幣158,580元，代價為人民幣14,000,000元(分兩期支付)。代價參考本公司估值、投資時間及我們業務的經營業績及前景，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作為分子診斷市場的主要醫療器械生產商公司，凱普生物投資於本公司，乃基於我們的業務與其投資目標契合且具發展潛力。凱普生物的投资進一步幫助我們吸引更多投資者。首期人民幣8,000,000元(就首期增資而言)於2018年1月29日全數結清。根據增資協議條款，第二期增資款項人民幣6,000,000元應於我們的結直腸癌研發項目完成註冊檢驗後15日內支付。

有關凱普生物[編纂]投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編纂]投資」。

2018年1月股權轉讓

於2018年1月31日，張博士與獨立第三方徐淵平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及委託持股協議，據此，張博士將持有的本公司1%股權(相當於本公司註冊資本中的人民幣6,572元)轉讓予徐淵平先生，代價為人民幣290,000元。該筆代價已於2020年11月6日全數支付。代價基於考慮公司的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後，經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依據委託持股安排，張博士以信託方式為徐淵平先生持有本公司相關股份(「委託持股安排」)。

當初訂立委託持股安排，主要因當時投資規模相對較小，且徐淵平先生考慮到行政程序的複雜性(包括其後每次商業登記變動均需辦理手續的不便之處)，不願在前期參與相關行政程序，以便利本公司經營管理，同時徐淵平先生僅享有其投資所帶來的經濟利益。

為解除委託持股安排並體現徐淵平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的實益權益，委託持股安排已於2025年8月21日由張博士將22,36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股權的0.45%)轉讓予徐淵平先生的方式予以終止。

有關徐淵平先生的[編纂]投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編纂]投資」。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2019年1月Pre-A輪融資

於2019年1月17日，凱普生物與本公司簽訂補充增資協議，據此，凱普生物應預先支付第二期部分款項人民幣2,000,000元。根據於2018年1月27日訂立的原協議，餘下人民幣4,000,000元於我們的結直腸癌研發項目註冊檢驗完成後15日內支付。第二期款項已於2019年4月15日全數結清。

2019年10月增資

根據日期為2019年10月18日及2025年8月26日的股東決議案，武漢未艾以代價人民幣80,570元認購本公司增加的註冊資本人民幣80,570元，作為由張博士控制的員工激勵平台。代價已於2025年3月19日全數結算。增資的註冊於2019年10月25日完成。

2020年4月A輪融資

於2020年4月10日，建創中民與當時股東及本公司簽訂增資協議，以人民幣30,000,000元的代價認購本公司的增加註冊資本人民幣161,160元。代價參考本公司估值、投資時間及我們業務的經營業績及前景，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分為人民幣20,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元兩期支付。建創中民投資於本公司是基於我們的業務與其投資目標契合且具發展潛力。獲知名醫療健康基金建創中民的投資，進一步有助於我們吸引更多投資者。首期及第二期於2020年12月14日全數結算。

有關建創中民[編纂]投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編纂]投資」。

2020年12月股權轉讓

於2020年12月1日，根據張博士與殷雷先生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殷雷先生向張博士出售其於本公司的全部2.59%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652,900元。該代價乃參考本公司估值、投資時間及我們業務的經營業績及前景，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並已於2020年12月25日全數支付結算。

2020年12月增資

根據日期為2020年12月26日及2025年8月26日的股東決議案，武漢艾米尼森以代價人民幣84,080元認購本公司增加的註冊資本人民幣84,080元，作為由張博士控制的員工激勵平台。該代價已於2025年3月19日全數結清。增資註冊於2021年1月19日完成。

2021年1月B輪融資

於2021年1月19日，蘇州金闔、長江創新及禾盈同晟、我們當時的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增資協議。根據該協議，(i)蘇州金闔同意以代價人民幣50,000,000元認購本公司增加的註冊資本人民幣131,380元（已於2021年4月30日結算）；(ii)長江創新同意以代價人民幣13,700,000元認購本公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司增加的註冊資本人民幣36,000元(已於2021年1月29日結算)；(iii)禾盈同晟同意以代價人民幣1,300,000元認購本公司增加的註冊資本人民幣3,420元(已於2021年1月29日結算)；及(iv)凱普生物作為我們的現有股東，同意以代價人民幣5,000,000元進一步認購本公司增加的註冊資本人民幣13,140元(已於2021年1月29日結算)。應付代價乃參考本公司估值、投資時間及我們業務的經營業績及前景，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有關蘇州金闔、長江創新及禾盈同晟[編纂]投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編纂]投資」。

2022年4月增資

根據本公司當時股東於2021年1月19日訂立的股東協議以及日期為2022年4月10日及2025年8月26日的股東決議案，武漢昶晟以代價人民幣107,390元認購本公司增發註冊資本人民幣107,390元，作為由張博士控制的員工激勵平台。

2022年4月C輪融資

於2022年4月16日，上海建騰、軒盼一號、武漢高科、我們當時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增資協議。根據該協議，(i)上海建騰同意以代價人民幣50,000,000元認購本公司增加的註冊資本人民幣61,017元(已於2022年6月15日結算)；(ii)軒盼一號同意以代價人民幣51,000,000元認購本公司增加的註冊資本人民幣62,238元(已於2022年4月28日結算)；(iii)武漢高科同意以代價人民幣3,000,000元認購本公司增加的註冊資本人民幣3,661元(已於2022年5月13日結算)。應付代價乃參考本公司估值、投資時間及我們業務的經營業績及前景，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有關上海建騰、軒盼一號及武漢高科[編纂]投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編纂]投資」。

2023年12月股權轉讓

於2023年12月19日，建創中民、晉江軒弘與本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建創中民轉讓其於本公司持有的註冊資本人民幣12,203元予晉江軒弘，轉讓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元。該代價乃參考本公司估值、投資時間及我們業務的經營業績及前景，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並已於2023年12月26日全數結清。

有關晉江軒弘[編纂]投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編纂]投資」。

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及進一步增加註冊資本

於2025年7月28日，本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本公司發起人(包括當時的全體股東)的按比例出資額乃參照本公司根據獨立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於2025年5月31日經審核資產淨值賬面值人民幣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51,660,102.51元釐定，其中人民幣5,000,000元為本公司的註冊資本，餘下人民幣46,660,102.51元以本公司資本公積入賬。

2025年9月股份轉讓

於2025年9月1日，張博士與獨立第三方唐路遙先生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張博士將5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股權的1%)以人民幣10,000,000元的代價轉讓予唐路遙先生。該轉讓代價乃經考慮本公司的估值、投資時機及本公司的經營業績與業務前景後公平磋商釐定。該代價已於2025年9月3日前悉數支付。

2026年1月增資

於2026年1月27日，根據嘉興丹麓(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訂立的投資協議，嘉興丹麓以總代價人民幣20百萬元認購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45,455元。應付代價乃參考本公司估值、投資時間及我們業務的經營業績及前景，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並已於2026年1月28日悉數支付。

有關嘉興丹麓[編纂]投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編纂]投資」。

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任何年度內，本公司概無任何附屬公司對本集團的總資產、收益及／或毛利貢獻達5%或以上。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蘇州艾米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已於2025年7月18日撤銷註冊，主要原因為節省維持地方辦事處的營運成本。

[編纂]前股份拆細

根據日期為2025年9月20日的股東決議案，股份將於緊接[編纂]前按一比十基準拆細，股份面值將由每股人民幣1.0元變更為每股人民幣0.1元(「股份拆細」)。緊隨股份拆細後，本公司的註冊股本將為人民幣[編纂]元，分為[編纂]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股份。

員工激勵平台

為表彰我們僱員的貢獻並激勵彼等進一步推動我們的發展，我們設立以下員工激勵平台，由張博士擔任各平台的普通合夥人並對以下各實體行使控制權：

武漢昶晟

武漢昶晟為一家於2022年3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武漢昶晟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張博士(作為其普通合夥人)及我們的執行董事董蘭蘭博士分別持有94%及6%。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武漢昶晟直接持有本公司約7.24%股權。

武漢艾米尼森

武漢艾米尼森為一家於2020年12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武漢艾米尼森由我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們的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張博士(作為其普通合夥人)及我們的執行董事董蘭蘭博士分別持有83.01%及16.99%。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武漢艾米尼森直接持有本公司約5.67%股權。

武漢未艾

武漢未艾為一家於2019年9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武漢未艾分別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張博士(作為其普通合夥人)及我們的執行董事董蘭蘭博士(作為其最大有限合夥人)持有22.21%及33.90%，餘下部份由11名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武漢未艾有12名有限合夥人，包括三名董事(包括董博士、郭洪博士(我們的執行董事兼研發副總監)及吳志誠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首席信息官))、兩名高級管理層成員(包括謝明昊先生(我們的首席財務官、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及周諦哈女士(我們的首席技術官兼研發副總監))以及本集團其他七名現有員工，並直接持有本公司約5.43%股權。除張博士及董博士作為創始合夥人持有的合夥權益外，武漢未艾的其餘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1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有關其他有限合夥人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員工激勵計劃」。

員工激勵計劃

為表彰員工的貢獻，我們已採納員工激勵計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員工激勵計劃規則，本公司股東大會負責審閱及批准員工激勵計劃的制定、實施、變更及終止。除制定、修訂及終止僱員激勵計劃外，股東大會進一步授權董事會批准、落實及執行與僱員激勵平台有關的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i)釐定激勵目標範圍、授予規模、授予價格及行使條件；(ii)調整實施方法及細節；及(iii)處理程序事宜，包括辦理工商登記、稅務申報及協議簽立。此外，董事會負責根據員工激勵計劃實施激勵股份的授予、購回及註銷事宜。員工激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管理人員、核心員工及其他對本集團增長與發展作出重大貢獻，或於實施本公司策略、可持續發展、價值創造及業績方面擔當核心角色的人士，詳情載於激勵目標名單(「合資格參與者」)。

激勵股份於歸屬後的禁售期為[編纂]日期起計12個月或授出日期起計36個月，以較遲者為準。服務期為授出日期起計36個月或三個服務年度，期間合資格參與者須於連續三個年度內達成特定業績目標。根據員工激勵計劃規則，除服務期屆滿外，若合資格參與者申請贖回其於相關員工激勵平台的股權權益，須(i)將員工激勵平台的全部股權權益轉讓予各員工激勵平台的普通合夥人(「普通合夥人」)張博士或普通合夥人指定的員工；或(ii)通過其他獲普通合夥人或董事會批准的合法途徑撤回其於員工激勵平台所持有合夥權益。自員工激勵計劃實施以來，尚未發生任何激勵獎勵的贖回情形。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有關員工激勵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D.員工激勵計劃」。除上文及本文件附錄五「D.員工激勵計劃」一段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可轉換債務證券或其他可轉換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的類似權利。

重大收購、出售及併購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我們認為對我們而言屬重大的收購、出售或併購。

[編纂]投資

自上文所述我們成立以來，以增資及股權轉讓的方式進行的[編纂]投資的概述載列如下。

[編纂] 投資者名稱	協議日期	全數結清 代價的日期	所認購/ 收購的股份	所認購/ 收購的股份	代價	每股成本	[編纂]後於 本公司股權 (假設 [編纂] 未獲行使)	
			數目(未計及 股份拆細)	數目(就股份 拆細作出調整)			[編纂] 折讓 ^(%)	[編纂] 未獲行使 (%)
					(人民幣) ⁽¹⁾	(人民幣) ⁽²⁾	(%)	(%)
武漢光谷	2016年10月24日	2016年12月15日	113,420	1,134,200	1,000,000	0.88	[編纂]	[編纂]
東科創星	2016年10月24日	2016年12月15日	113,420	1,134,200	1,000,000	0.88	[編纂]	[編纂]
凱普生物	2018年1月27日及 2019年1月17日 (就補充增資 協議而言)	2019年4月15日	539,645	5,396,450	14,000,000	2.59	[編纂]	[編纂]
	2021年1月19日	2021年1月29日	44,715	447,150	5,000,000	11.18	[編纂]	
徐淵平先生 ⁽⁴⁾	2018年1月31日	2020年11月6日	22,367	223,670	290,000	1.30	[編纂]	[編纂]
建創中民 ⁽⁵⁾	2020年4月10日	2020年12月14日	548,425	5,484,250	30,000,000	5.47	[編纂]	[編纂]
蘇州金闈	2021年1月19日	2021年4月30日	447,085	4,470,850	50,000,000	11.18	[編纂]	[編纂]
長江創新	2021年1月19日	2021年1月29日	122,510	1,225,100	13,700,000	11.18	[編纂]	[編纂]
禾盈同晟	2021年1月19日	2021年1月19日	11,640	116,400	1,300,000	11.17	[編纂]	[編纂]
軒盼一號	2022年4月16日	2022年4月28日	211,795	2,117,950	51,000,000	24.08	[編纂]	[編纂]
上海建騰	2022年4月16日	2022年6月15日	207,640	2,076,400	50,000,000	24.08	[編纂]	[編纂]
武漢高科	2022年4月16日	2022年5月13日	12,460	124,600	3,000,000	24.08	[編纂]	[編纂]
晉江軒弘 ⁽⁵⁾	2023年12月19日	2023年12月26日	41,525	415,250	10,000,000	24.08	[編纂]	[編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 投資者名稱	協議日期	全數結清 代價的日期	所認購/ 收購的股份	所認購/ 收購的股份	代價	每股成本	[編纂]	[編纂]
			數目(未計及 股份拆細)	數目(就股份 拆細作出調整)			折讓 ⁽²⁾	未獲行使
			(人民幣) ⁽¹⁾	(人民幣) ⁽²⁾	(%)	(%)		
唐路遙先生 ⁽⁶⁾	2025年9月1日	2025年9月3日	50,000	500,000	10,000,000	20.00	[編纂]	[編纂]
嘉興丹麓	2026年1月27日	2026年1月28日	45,455	454,550	20,000,000	44.00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凱普生物、建創中民、蘇州金園、軒盼一號、上海建騰、長江創新、武漢光谷、東科創星、晉江軒弘、武漢高科、禾盈同晟、徐淵平先生、唐路遙先生及嘉興丹麓的[編纂]投資的代價乃經公平磋商，考慮了本公司估值、投資時機、我們業務的經營業績及前景後釐定。
- (2) 根據已付的代價及經於2025年7月合股改制後調整的股份數目計算，假設股份拆細已完成。
- (3)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編纂])而計算。
- (4) 於2018年1月31日，張博士根據股權轉讓及委託持股安排(張博士據此以信託方式為徐淵平先生持有相關股份)將其當時於本公司股權的1%轉讓予徐淵平先生。旨在解除委託持股安排的股權轉讓於2025年8月21日進行，涉及人民幣22,367元，即於2025年7月合股改制後的註冊資本數額的0.45%。
- (5) 於2023年12月19日，建創中民將其於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人民幣12,203元轉讓予晉江軒弘，即於2025年7月合股改制前的註冊資本數額。
- (6) 2025年9月1日，張博士將本公司人民幣50,000元的股份轉讓予唐路遙先生。唐路遙先生進行[編纂]投資的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已計及股份轉讓的時間，以及唐路遙先生並無獲授任何特別權利。本公司於[編纂]後的估值相較向唐路遙先生轉讓股份時有所提升，主要由於建議[編纂]所需的時間及不確定性，且[編纂]後H股的流通性更大。

[編纂]投資的進一步詳情

鎖定期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所有現有股東(包括[編纂])將受有關中國法定轉讓限制所規限，由[編纂]起計為期一年。

[編纂]用途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將[編纂]投資所得款項全數用作主要業務活動的一般營運資金。

戰略利益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受惠於[編纂]投資者對本集團的承諾，彼等的投資彰顯彼等對本集團的營運充滿信心，認可本集團的表現及前景。

[編纂]投資者的特別權利

我們根據[編纂]投資向[編纂]投資者授予慣常特別權利，其中包括贖回權、清算權及反攤薄權。於2025年5月8日，根據本集團與所有[編纂]投資者訂立的終止協議，所有優先權(包括但不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限於贖回權、清算權及反攤薄權)均已不可撤銷地終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特別權利均已終止，因此[編纂]投資者無權享有任何特別權利。

[編纂]投資者的背景

我們的[編纂]投資者包括若干資深投資者，即建創中民及凱普生物。[編纂]投資者的背景資料載列如下：

建銀實體(建創中民及上海建騰)

建創中民及上海建騰各自的普通合夥人由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擁有大多數股權。因此，建創中民及上海建騰被視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集團。

建創中民

建創中民為一家於2017年10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創業投資以及企業及初創企業的投資及管理。建創中民由其普通合夥人建創中民創業投資管理(昆山)有限公司(「**建銀昆山**」)持有1.64%，後者由建銀國際產業投資(珠海)有限公司(「**建銀國際珠海**」)擁有65%，建銀國際珠海則由建銀國際財富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建銀國際財富管理**」)全資擁有。建銀國際財富管理由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分別於聯交所(股份代號：939)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939)上市)最終全資擁有。建創中民的有限合夥人為天津諾德投資有限公司(「**天津諾德**」)、昆山高新集團有限公司(「**昆山高新**」)及蘇州潤松諮詢管理有限公司(「**蘇州潤松**」)，各自持有其32.79%的合夥權益。天津諾德由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昆山高新由昆山市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辦公室全資擁有。蘇州潤松由蘇州揚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蘇州揚子江**」)直接全資擁有，而後者的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652)。蘇州揚子江由其單一最大股東南寧頤然養老產業合夥(有限合夥)(「**南寧頤然**」)持有30%，其中民未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民生**」)間接全資擁有，而中國民生由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最終實益擁有，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由北京國信保泰投資顧問有限公司持有30%。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建銀昆山、建銀國際財富管理、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諾德、昆山高新、蘇州潤松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各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上海建騰

上海建騰為一家於2017年10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企業管理、業務資料及財務諮詢。上海建騰由其普通合夥人上海建銀國際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建銀國際**」)持有0.01%，後者由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最終全資擁有(其股份於聯交所(股份代號：939)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939)上市)。上海建騰的有限合夥人為建銀鼎騰(上海)投資管理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有限公司（「建銀鼎騰上海」），後者持有其99.99%的合夥權益，由建銀國際創新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建銀國際創新投資有限公司則由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最終全資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建銀國際、建銀鼎騰上海、建銀國際創新投資有限公司、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各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建創中民及上海建騰均屬成熟投資者，因(i)其各自的普通合夥人由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控股；(ii)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資產管理規模逾10億港元；及(iii)建創中民為成熟醫療健康基金，並專注於醫療健康三大核心領域，即生物製藥、醫療器械及醫療服務的創業投資。建創中民由建銀國際(中國)有限公司的醫療健康投資團隊發起創立。建創中民及上海建騰的投資已分別獲其各自的普通合夥人建創中民創業投資管理(昆山)有限公司及上海建銀國際投資諮詢有限公司的投資委員會批准。自成立以來，建創中民已投資16個醫療健康項目，總投資額為人民幣290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建創中民持有投資組合達人民幣609百萬元。建銀投資已於本公司A輪融資期間進行實質性投資，該項投資時間按照指南第2.3章的要求為上市前超過六個月。

凱普生物

凱普生物為一家於2012年4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I類、II類及III類醫療器械的醫學研究、實驗開發、製造及銷售。凱普生物由廣東凱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61%，後者為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639)（「廣東凱普生物」），並由凱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有39%。廣東凱普生物由香港科技創業股份有限公司擁有29.88%，香港科技創業股份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管喬中先生、王建瑜女士、管秩生先生及管子慧女士最終擁有。廣東凱普生物的餘下股東各自擁有其不足10%的股權。凱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為廣東凱普生物的全資附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東凱普生物、凱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香港科技創業股份有限公司、管喬中先生、王建瑜女士及管秩生先生及管子慧女士各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凱普生物因身為分子診斷市場主要製藥公司而屬於資深投資者。凱普生物擁有由行政、研發、財務、會計及法律部門組成的投資管理團隊，負責監督廣東凱普生物集團公司的投資組合。其控股公司廣東凱普生物為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300639)，是中國體外診斷試劑供應商，擁有從研發、生產、銷售及營銷到售後技術支持服務的一體化運營模式。廣東凱普生物已於醫療健康、先進製造及生物製藥領域投資人民幣450百萬元，其中包括對Bionano Genomics, Inc. (納斯達克上市公司，股票代碼：BNGO)的投資。其醫藥產品廣泛應用於臨床檢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測、大規模早期檢測及產前與新生兒健康管理領域，在宮頸癌診斷與早期檢測試劑盒領域享有較高認可度。凱普生物不僅是專業投資者，亦是我們的產品艾宮舒的研發與商業化的合作夥伴。有關我們與凱普生物合作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授權協議」。根據我們與凱普生物訂立的授權協議，艾宮舒所採用的技術並未應用於任何核心產品，且我們與凱普生物的合作不會對我們於核心產品的權利、義務及控制權產生任何影響。

蘇州金闔

蘇州金闔為一家於2020年4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投資管理及資產管理。蘇州金闔由其普通合夥人廣州金垣坤通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1.02%，後者分別由梁耀銘先生及郝必喜先生擁有55%及45%。概無有限合夥人持有蘇州金闔30%以上的合夥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州金垣坤通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梁耀銘先生及郝必喜先生各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軒盼一號

軒盼一號為一家於2021年8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投資管理及資產管理。軒盼一號創業投資基金由其普通合夥人和瑞創業投資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持有1.95%（「和瑞創業投資」），後者由陳若霖女士、王智顯先生及林貝先生持有其合夥人權益的40%、40%及20%。軒盼一號由安徽華夏嘉和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作為其最大有限合夥人）持有38.95%，安徽華夏嘉和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分別由恒泰潤生集團有限公司、吳浩先生及張齡女士持有51%、25%及24%權益。恒泰潤生集團有限公司由楊立標先生持有90%。並無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軒盼一號超過30%合夥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和瑞創業投資、陳若霖女士、王智顯先生、林貝先生、華夏嘉和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恒泰潤生集團有限公司、吳浩先生、張齡女士及楊立標先生各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晉江軒弘

晉江軒弘為一家於2022年6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私募股權基金的股權投資、投資管理及資產管理。晉江軒弘由其普通合夥人及和瑞創業投資持有9.09%，後者的合夥權益由陳若霖女士、王智顯先生及林貝先生分別持有40%、40%及20%。晉江軒弘由其最大有限合夥人沈軍先生持有63.6%，概無其他有限合夥人於晉江軒弘持有超過30%的合夥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和瑞創業投資、陳若霖女士、王智顯先生、林貝先生及沈軍先生各為一名獨立第三方。軒盼一號及晉江軒弘各自的普通合夥人為和瑞創業投資。

長江創新

長江創新為一家於2016年12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長江創新由長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後者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000783)。長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並無股東持有超過其30%股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長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武漢光谷

武漢光谷為一家於2015年8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非上市公司股權投資、投資管理及資產管理。武漢光谷由其普通合夥人武漢光谷人才私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武漢光谷投資管理**」）持有0.18%。武漢光谷投資管理分別由太證資本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武漢光谷合夥人投資引導資金有限公司（「**武漢光谷投資資金**」）及湖北漢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湖北漢江**」）分別持有35%、34%及31%。太證資本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由太平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099））全資擁有。太平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並無股東持有其超過30%股權。武漢光谷投資資金由武漢光谷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武漢光谷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湖北省科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有54.86%的股權。湖北省科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武漢東湖新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湖北漢江由駱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311））擁有47.05%。駱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並無股東持有其超過30%股權。武漢光谷由武漢光谷投資資金作為其最大有限合夥人持有66.84%。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武漢光谷投資管理、太證資本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武漢光谷投資資金、湖北漢江、太平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漢光谷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湖北省科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武漢東湖新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駱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東科創星

東科創星為一家於2014年7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商業資訊諮詢及企業管理諮詢。東科創星由其普通合夥人朱自芳先生持有36.07%。概無有限合夥人於東科創星持有超過30%的合夥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自芳先生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武漢高科

武漢高科為一家於2011年12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科技企業孵化服務、企業管理諮詢及高科技投資服務。武漢高科由其兩名最大股東武漢高科醫療器械園有限公司及湖北國知專利創業孵化園有限公司（「**湖北國知**」）分別持有48%及35%。武漢高科醫療器械園有限公司由武漢高科國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98.52%，後者為一家由武漢東湖新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持有的中國國有企業。湖北國知由湖北益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71.4%。湖北益通建設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概無持有其30%以上的股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武漢高科醫療器械園有限公司、武漢高科國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湖北國知、湖北益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各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禾盈同晟

禾盈同晟為一家於2017年6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企業管理及投資。禾盈同晟由其普通合夥人彭勃先生持有18.84%。概無有限合夥人持有禾盈同晟30%以上的合夥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彭勃先生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徐淵平先生

徐淵平先生為個人投資者，其屬獨立第三方。徐先生目前擔任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新三板**」）掛牌的北京閱微基因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872723）的董事，並擔任另一家新三板掛牌公司北京貝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874527）的董事。徐先生亦為達晨財智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資經理。

唐路遙先生

唐路遙先生為個人投資者，其屬獨立第三方。彼限時擔任武漢微派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的首席執行官。

嘉興丹麓

嘉興丹麓是一家於2025年12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創業投資活動。嘉興丹麓由普通合夥人丹麓（深圳）私募股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丹麓深圳**」）持有0.48%。方波先生及雷游泳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各自持有嘉興丹麓 49.76%的權益。丹麓深圳由廣州丹麓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廣州丹麓**」）全資擁有，而廣州丹麓則由陸勤超先生（作為其最大股東）持有60%權益。廣州丹麓其餘股東概無持有其股權超過30%。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方波先生、雷游泳先生、陸勤超先生、丹麓深圳、廣州丹麓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聯席保薦人確認

基於(i)[**編纂**]將於[**編纂**]投資完成後超過120個完整日進行；及(ii)所有授予[**編纂**]投資者，並與[**編纂**]投資相關的特別權利，已於向聯交所提交首次[**編纂**]申請前終止，聯席保薦人認為，上述[**編纂**]投資符合指南第4.2章的規定。

中國監管規定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公司已就上述所有重大方面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進行的成立、轉制、認購、轉讓及股權變動，完成向相關地方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進行必要登記或備案。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理由

有關我們[編纂]理由及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公眾持股量

於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及於[編纂]完成後(經計及股份拆細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將擁有[編纂]股H股。根據本公司的全流通申請將由非上市股份轉換而來並於聯交所上市的合計[編纂]股H股(佔[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編纂]%)，由以下各方持有：(i)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張博士；(ii)武漢昶晟、武漢艾米尼森及武漢未艾(各自為張博士(作為普通合夥人)控制的員工激勵平台)；及(iii)凱普生物、建創中民及上海建騰(各自為[編纂]投資者及主要股東，其中，建創中民與上海建騰因擁有同一最終實益擁有人而被視為一組主要股東)，這些H股將不會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計入公眾持股量。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其餘現有股東概非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且其餘現有股東持有的所有股份將計入公眾持股量。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i) [編纂]股H股於[編纂]中配發及發行；(ii) [編纂]未獲行使；(iii)[編纂]股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及(iv)[編纂]完成後，本公司股本中[編纂]股股份已發行及流通在外，則[編纂]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編纂]%)將計入公眾持股量。

就指示性[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分別為[編纂]的[編纂]、[編纂]及[編纂])而言，本公司H股的預期[編纂]將不超過60億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倘本公司H股於[編纂]時的預期市值不超過60億港元，則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為已發行H股總數的25%。預期於[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公眾持有的[編纂]H股總數將佔本公司[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因此，本公司將能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A條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

自由流通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C(1)條，倘申請人為上市時未持有其他上市股份的中國發行人，則必須有足夠的H股由公眾持有並可於上市後進行交易。這通常意味著尋求上市的H股於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且不受任何出售限制(無論根據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的部分必須：(1)佔上市時H股所屬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至少10%，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低於50,000,000港元；或(2)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低於600,000,000港元。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完成後，現有股東持有的合共[編纂]股股份（相當於[編纂]完成後總股本的[編纂]%）將受[編纂]起計12個月的禁售期所限。因此，根據當前[編纂]架構，於[編纂]完成後，預期於[編纂]完成後至少[編纂]%的總股本將不會於[編纂]時受到任何出售限制（不論根據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

預計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C條項下的自由流通量規定。

本公司市值

下表為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編纂]的市值概要（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股東姓名／名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未計及股份拆細			截至[編纂] 已計及股份拆細		
	股份數目	股份說明	持股百分比	H股數目 ⁽¹⁾	股份說明	持股百分比
張博士 ⁽²⁾	1,629,128	未上市股份	32.29%	[編纂]	H股	[編纂]
凱普生物	584,360	未上市股份	11.58%	[編纂]	H股	[編纂]
建創中民 ⁽³⁾	506,900	未上市股份	10.05%	[編纂]	H股	[編纂]
蘇州金闔	447,085	未上市股份	8.86%	[編纂]	H股	[編纂]
武漢昶晟 ⁽²⁾	365,445	未上市股份	7.24%	[編纂]	H股	[編纂]
武漢艾米尼森 ⁽²⁾	286,125	未上市股份	5.67%	[編纂]	H股	[編纂]
武漢未艾 ⁽²⁾	274,180	未上市股份	5.43%	[編纂]	H股	[編纂]
軒盼一號	211,795	未上市股份	4.20%	[編纂]	H股	[編纂]
上海建騰 ⁽³⁾	207,640	未上市股份	4.12%	[編纂]	H股	[編纂]
長江創新	122,510	未上市股份	2.43%	[編纂]	H股	[編纂]
武漢光谷 ⁽⁴⁾	113,420	未上市股份	2.25%	[編纂]	H股	[編纂]
東科創星	113,420	未上市股份	2.25%	[編纂]	H股	[編纂]
晉江軒弘	41,525	未上市股份	0.82%	[編纂]	H股	[編纂]
武漢高科 ⁽⁴⁾	12,460	未上市股份	0.25%	[編纂]	H股	[編纂]
禾盈同晟	11,640	未上市股份	0.23%	[編纂]	H股	[編纂]
徐淵平先生	22,367	未上市股份	0.44%	[編纂]	H股	[編纂]
唐路遙先生	50,000	未上市股份	0.99%	[編纂]	H股	[編纂]
嘉興丹麓	45,455	未上市股份	0.90%	[編纂]	H股	[編纂]
小計	5,045,455	未上市股份	100.00%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公眾股東	-	-	-	[編纂]	H股	[編纂]
總計	5,045,455	未上市股份	100.00%	[編纂]	H股	100.00%

附註：

- (1) 所有現有股東持有的[編纂]股未上市股份（已計入股份拆細）將於[編纂]時轉換為H股。
- (2) 張博士、武漢昶晟、武漢艾米尼森及武漢未艾合共將持有[編纂]股股份，佔本公司[編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
- (3) 建創中民及上海建騰合共將持有[編纂]股股份，佔本公司[編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
- (4) 相關股東逾30%的合夥權益或股權最終受武漢東湖新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監督及管理。該等受的合夥權益最終受武漢東湖新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監督及管理的相關股東合共將持有[編纂]股股份，佔本公司[編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

